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6日分两次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长治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1,606,96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管理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信托产品本金和收益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确认公司高管团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4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率为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确认“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按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其中收回本金1亿元，累计取得收益64.1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率为7.2%。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相同股东账户组内部的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集团”）《关于股权转让的函》（简称为“股权转让函”），具体内容如下：安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68,949,5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财险、和晋健康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安邦财险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7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人寿成立于2010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授权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则》第1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92号《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²（备案）通知书》（公告编号：2018-093），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海峰先生，总股本因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为2,936,165,560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1261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注册资本：2,936,165,560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535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52,062亿元。其中：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8,3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86,522亿元。

2) 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5,222.2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5.54亿元。

2018年1-10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5,274.2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43%；签约金额67,696.9亿元，同比上升17.2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8年9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金地商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贰拾叁亿肆仟万

元整（小写人民币234,000,000万元）竞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2909-0603地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9,006.07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57,600.00平方米。

公司与北京金地商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贰拾陆亿肆仟万零捌拾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64,000,000万元）竞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2909-0604地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22,976.03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68,400.00平方米。

公司经营企业北京金地商企管理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伍亿柒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7,020,000万元）竞得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郎庄子道北侧武（挂）2018-047号地块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585,535.5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0且不大于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首创MTN001，代码：101551098）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到期兑付金额：101551098

2. 到期兑付时间：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 到期兑付利息：4.45%

5.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6.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8. 到期兑付利息：4.45%

9.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10.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2. 到期兑付利息：4.45%

13.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14.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6. 到期兑付利息：4.45%

17.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18.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9.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 到期兑付利息：4.45%

21.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22.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4. 到期兑付利息：4.45%

25.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26.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7.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8. 到期兑付利息：4.45%

29.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30.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1.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2. 到期兑付利息：4.45%

33.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34.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5.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6. 到期兑付利息：4.45%

37.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38.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9.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0. 到期兑付利息：4.45%

41.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42.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3.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4. 到期兑付利息：4.45%

45.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46.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7.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8. 到期兑付利息：4.45%

49.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50.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1.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52. 到期兑付利息：4.45%

53.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54.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5.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56. 到期兑付利息：4.45%

57.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58.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9.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60. 到期兑付利息：4.45%

61.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62.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3.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64. 到期兑付利息：4.45%

65.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66.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7.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68. 到期兑付利息：4.45%

69.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70.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1.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72. 到期兑付利息：4.45%

73.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

74. 到期兑付日期：201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5. 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76. 到期兑付利息：4.45%

77. 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00元